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晓亮董事长、黄震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东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后)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0,093,008,876.57	101,054,327,283.97	100,291,318,998.55	8.94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22,138,448.86	32,421,033,997.98	31,922,785,812.33	-4.01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66,662.65	-810,273,352.91	-755,296,132.39	-277.36	-30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068,339,371.28	27,704,982,806.57	27,420,789,594.65	4.92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850,226.23	1,211,186,376.68	1,200,574,193.58	31.10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775,807.87	1,094,318,470.49	1,094,318,470.49	27.46	2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9	3.986	3.952	增加1.15个百分点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	0.312	0.310	31.4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	0.312	0.310	31.41	32.26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2.47亿元,同比下降277.36%,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为获取房地产项目引起现金流出增加。

(2)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导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246.01	-660,80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9,546.28	142,035,16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87,675,191.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44,108.86	110,790,38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579,329.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0,971.26	-12,963,50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87,959.07	79,415,47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8,372.63	-5,509,305.05	
所得税影响额	-6,118,824.10	-32,937,129.32	
合计	106,968,945.47	193,074,418.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5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1,023,403,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365,163,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190,210,3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3.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131,841,04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89,257,7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人民币普通股	247,745,078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人民币普通股	164,276,96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56,338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95,808,6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19,523	人民币普通股	53,819,523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064,1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0,800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02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764,48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7,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Prestige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Grand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64.9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5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365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增减(%)
衍生金融资产	247,100,834.75	27,352,329.78	219,748,504.97	803.40
应收账款	2,552,109,106.00	1,215,263,765.04	1,336,845,340.96	110.00
其他应收款	2,669,740,513.12	1,307,977,553.03	1,361,762,960.09	10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193,346.98	834,781,975.96	-345,588,628.98	-41.40
在建工程	770,675,977.13	354,504,883.24	416,171,093.89	11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17,800.01	574,633,632.37	-534,615,832.36	-93.04
短期借款	6,418,488,348.41	4,286,210,958.56	2,132,277,389.85	49.75
应付职工薪酬	143,529,153.60	308,673,134.44	-165,143,980.84	-53.50
长期借款	14,422,845,953.23	9,871,928,752.34	4,550,917,200.89	46.10
应付债券	5,800,000,000.00	2,6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23.08

变动原因说明:

(1)衍生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购买的黄金T+D延期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导致。 (2)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3)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保证金以及与第三方公司往来款增长导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金融资产导致。

(5)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如意情新工厂在建项目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以前年度预付股权款的减少导致。

(7)短期借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8)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系由于本年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员工奖金导致。

(9)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由于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的银行借款。

(10)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债券导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财务费用	594,982,329.75	450,269,668.26	144,712,661.49	3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942,330.59	10,755,152.48	-119,697,483.07	-1,112.93
投资收益	595,560,906.78	81,610,560.89	513,950,345.89	629.76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由于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由于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66,662.65	-810,273,352.91	-2,247,393,309.74	27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27,528.77	-696,595,926.42	-3,056,431,602.35	4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495,736.05	-1,312,445,914.30	7,858,941,650.35	-598.80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为获取房地产项目引起现金流出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由于对外股权投资的增长导致现金流出。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由于外部融资的增加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00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选择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产管理合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8)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00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选择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产管理合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长期服务、风险自担等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营业网点及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业运营	17,963,759,725.15	16,143,705,856.17	9.73	8.99	11.87	减少2.23个百分点
其中:珠宝时尚	16,295,295,535.64	15,039,469,084.24	7.38	8.07	9.14	减少0.8个百分点
其中:餐饮管理与服务	311,831,586.45	122,061,972.26	60.73	-46.55	-38.95	减少4.8个百分点
其中: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446,559,552.80	434,208,156.63	2.36	114.45	209.94	减少29.79个百分点
其中:医药健康及其他	297,750,400.25	239,343,715.48	19.36	26.53	28.21	减少0.76个百分点
其中:化妆品	283,368,521.28	84,797,688.36	69.32	-16.31	-17.51	减少0.3个百分点
其中:时尚表业	300,741,200.93	221,365,576.38	2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28,212,927.80	2,459,662.82	48.25	-24.78	-88.46	增加35.21个百分点
商业运营及物业综合服务	1,122,737,328.73	413,958,836.34	60.60	-23.25	-2.33	减少8.77个百分点
其中:商业与物业综合服务	715,830,846.23	355,830,533.78	47.23	2.29	16.04	减少6.56个百分点
其中:度假村	406,906,482.50	58,128,302.56	84.10	-46.67	-50.40	增加0.43个百分点
物业开发与销售	9,981,842,317.40	5,635,452,127.23	31.16	2.27	-7.45	增加4.14个百分点
合计	29,068,339,371.28	22,193,116,819.74	19.05	4.92	5.97	减少1.25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数据已扣除税金及附加。

变动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公司商业、餐饮业态各门店于2020年1月末开始停止营业,于2020年2月末陆续恢复营业,带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完成收购如意情项目,带来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收购上海表业及海鸥表业项目,带来本期时尚表业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海外游客订单取消,带来度假村及化妆品海外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本期)	营业收入(上期)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国内				
上海	17,549,855,840.83	17,413,514,457.97	136,341,382.86	0.78
北京	2,748,646,116.80	3,847,737,733.39	-1,099,091,616.59	-28.56
四川	2,554,869,197.38	1,108,302,369.28	1,446,566,828.10	130.52
陕西	47,809,829.42	248,146,176.36	-200,336,346.94	-80.73
江苏	699,694,634.30	1,117,138,438.56	-417,443,804.26	-37.37
浙江	489,744,122.11	650,080,731.48	-160,336,609.37	-24.66
海南	1,213,091,421.50	46,690,142.66	1,166,401,278.84	2,498.17
湖南	109,547,140.80	1,376,293,880.20	-1,266,746,739.40	-92.04
湖北	279,691,218.61	220,952,888.91	58,738,329.70	26.58
福建	191,206,710.02	13,544,675.89	177,662,034.13	1,311.67
天津	1,761,671,349.65	10,596,877.70	1,751,074,471.95	16,524.44
安徽	807,162,542.99	520,190,868.87	286,971,674.12	55.17
广东	87,411,927.67	20,390,391.65	67,021,536.02	328.69
其他	33,191,537.66	17,241,721.67	15,949,815.99	92.51
国外				
日本	411,704,321.58	764,804,920.78	-353,100,599.20	-46.17
比利时	12,928,930.68	17,863,986.81	-4,935,056.13	-27.63
印度	91,356,175.88	117,778,678.24	-26,422,502.36	-22.43
以色列	95,821,483.36	246,518,894.95	-150,697,411.59	-61.13
美国	109,242,673.71	101,233,673.06	8,009,000.65	7.91
其他	80,808,730.13	48,548,999.93	32,259,730.20	66.45
减:合并抵消	307,116,533.80	202,587,701.79	104,528,832.01	51.60
合计	29,068,339,371.28	27,704,982,806.57	1,363,356,564.71	4.92

变动说明:

1)北京、四川、陕西、江苏、浙江、海南、湖南、天津、安徽地区收入变动主要是受物业开发项目交付结转变动影响。

2)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完成收购如意情项目,带来本期福建地区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带来公司日本、印度、以色列等海外地区收入较上期同期减少。

4)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收购海鸥表业项目,带来本期海外其他地区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三、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网点及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营业网点共计3,733家,其中珠宝时尚3,222家(其中加盟店3,009家),度假村2家,餐饮管理及服务61家(其中加盟店14家),医药43家(其中加盟店4家),文化食品饮料及商业121家,时尚表业260家(其中加盟店240家),化妆品24家。

2、珠宝时尚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旗下拥有"老庙"、"亚一"、"DJULA"等品牌。在经营方式上,公司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珠宝时尚连锁网络。截止2019年末,珠宝时尚连锁网点达到2,759家,其中199家直营网点,2,560家加盟店。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继续扩大珠宝时尚连锁网点规模,并根据区域市场情况对经营网点进行调整。截止2020年9月末,珠宝时尚连锁网点达到3,222家,其中213家直营网点,3,009家加盟店。

3、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千克

黄金珠宝品种	2020年前三季度		
	采购量	生产量	销售量
黄金	39,871.55	34,631.17	41,381.55
铂金	125.45	64.56	256.13
总计	39,997.00	34,695.73	41,637.68

四、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物业开发实现销售签约额约98.71亿元,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52.13万平方米。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室履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10%的审批权限。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同时,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室履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10%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2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协助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号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6、7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0年 11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4.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73

邮 编:200010

5.联系人:周梧栋

6.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